

使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學生班際排球比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

(99)育商學字第 20455 號

- 一、宗旨：培育運動風氣，提昇排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三各班均須報名參加(升學班自由報名參加)
- 三、報名日期：99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 月 24 日止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99 年 10 月 4 日起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校本部大操場排球場、外操場排球場、體育館排球場。
- 六、抽籤：99 年 10 月 1 日下午 13：30 在學務處旁大川堂舉行。
(未到班級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)
- 七、比賽規則：
 1. 採單淘汰制，採用最新國際排球比賽規則。
 2. 採三局二勝制，以得球得分計。預賽每局 15 分，14 分平手則多得 2 分為勝；
決賽每局 21 分，20 分平手後則多得 2 分為勝。
 3. 比賽分組：1 甲組(純男生、男女混合)
2 乙組(純女生)
 4. 報名人數：每班報名 12 人，只能組一隊參加，不得重複。
 5. 本校排球隊選手男生不得參加比賽，女生只能參加甲組，最多同一時間只能有兩人下場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1. 凡參加比賽同學，應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。
 2. 比賽時各班康樂股長應集合隊員，按照比賽時間及場地準時出場比賽。
 3. 導師請隨班督導並維護比賽場地秩序與整潔。
 4. 賽程表公佈後，如因雨天需變更賽程時，另行公佈在學務處。
- 九、獎勵：
 1. 班級：參加二十班以上錄取前四名，參加二十班以下錄取前三名，各頒發錦旗乙面。
 2. 班級導師依本校教師服務考核辦法敘獎。
- 十、經費：
 1. 飲料由班聯會提供。
 2. 裁判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組隨時修訂之。